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修訂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決議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第三條 專門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四條 專門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專門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其他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各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七條 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第八條 專門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九條 專門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條 專門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三條 如有必要，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條 專門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章 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二）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三）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四）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相關業務分管領導及對應部門負責人協助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並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監管部門和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
- (二) 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報告；
- (三) 公司合規狀況報告、風險狀況報告；
- (四) 公司資產質量動態分析報告；
- (五) 其他相關材料。

公司合規總監應該定期或不定期的就公司的業務規則、經營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等方面的合規性向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報告義務。

第十八條 遇有突發風險或重大隱患時，公司首席執行官和合規總監應及時報告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並報告全體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

第十九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對有關事宜進行討論時，應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第二十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公司董事長根據需要召開，至少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第二十一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同時應附投反對票委員的意見。

第二十二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並在決議上簽字。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應出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非委員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監督指導公司審計工作。管理和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規劃和審計隊伍建設等，定期聽取並審議審計工作全面匯報、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保留意見；
 - 5、 是否有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有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
- (二) 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此外，也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三)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薪酬、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罷免的事宜作出考慮及建議。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四) 在審計工作展開前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並不時檢討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外聘審計師是否客觀獨立；
- (五)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六) 檢討監察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加強整改問責和機制完善等方面的責任；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八)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九)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十一) 《公司章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且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該人士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2、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3、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該人士須透過從事執業會計師、審計師、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可資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

審計委員會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

第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辦公室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
- (二) 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國內行業現狀；
- (三) 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
- (四)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相關問題；
- (五) 對公司長遠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促進公司文化理念與公司發展戰略的深度融合；
- (六) 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
- (七)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
- (八)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三十二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決策程序：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發展戰略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提交董事會辦公室；
- (四) 由董事會辦公室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發展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 (五) 發展戰略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辦公室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董事會辦公室。

第五章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三) 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在董事提名名單中作出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要求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且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第三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三十五條 董事、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本公司外部廣泛搜尋董事、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自然情況和德能勤績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取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六章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三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薪酬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這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提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五)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六)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三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十條 董事會辦公室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四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